浙江理工大学文件

浙理工研学〔2018〕1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中文)宋体

关于印发《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 综合测评办法 (2018 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改进和完善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着力培养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现将《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带格式的: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一带格式的: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浙江理工大学 2018年6月26日

> **带格式的:** 右侧: 0.63 厘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四号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四号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四号

1

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改进和完善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着力培养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激发研究生的创新需求和创新潜质,激励研究生自主学习、主动创造,鼓励和支持具有不同兴趣、特长、禀赋、潜力的研究生全面发展。

第三条 综合测评结果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毕业综合鉴 定及就业推荐等方面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综合测评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各学院 具体实施,每学年开展一次。

第五条 综合测评采取自我测评、班级(年级)初评、学院审核公示、学校审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班级(年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成员一般由班长、党(团)支部书记、研究生代表等 5 人左右组成,研究生代表由班级(年级)民主推选产生。综合测评小组负责对班级(年级)研究生的自评结果进行初审,结果向班级(年级)全体研究生公示核对,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第七条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负责人、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对全院研

带格式的: 右侧: 0.63 厘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四号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四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四号

究生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 后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三章 测评体系组成

第八条 二年级研究生综合测评由思想素质与身心素质测评、学业成绩测评和学术成果测评三部分组成;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综合测评由思想素质与身心素质测评和学术成果测评两部分组成。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思想素质与身心素质分占比 25%。根据不同年级研究生的学业实际,确定二年级研究生学业成绩分占比 50%,学术成果分占比 25%; 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不计学业成绩分,学术成果分占比 75%。

第四章 思想素质与身心素质测评

第十条 思想素质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思想政治素质、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身心素质主要考察研究生在体育活动、心理素质和审美情趣等方面的表现。思想素质与身心素质分由基本分(80分)和奖惩分组成,其中奖惩分主要由社会工作分、社会实践分、文体竞赛分、公寓文明分和社会服务分组成。

(一) 社会工作分

担任校内各级学生组织干部的加 1~10 分。具体加分分值 由学校、学院根据学生干部工作考核结果确定。

兼任数项学生干部工作的研究生, 取最高项计分, 不累加; 担任社会工作满一学期但未满一年的研究生, 按 50%加分; 工 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或任职不到一学期的研 究生, 不计社会工作分。

(二) 社会实践分

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研究生暑期社会

(帯格式的:右侧: 0.63 厘米(设置了格式:字体:四号(设置了格式:字体:四号(设置了格式:字体:四号

实践必修环节除外), 加1~4分, 具体分值由学校和学院确定; 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优秀团队(限负 责人)分别加15分、10分、5分, 团队成员加分按60%计。

(三) 文体竞赛分

获得国家级、省级、厅局级、校级各类文体竞赛一等奖的分别加 15 分、11 分、8 分、6 分; 二等奖的分别加 12 分、9 分、6 分、4 分; 三等奖的分别加 10 分、7 分、4 分、2 分; 团队非主力成员加分按 60%计。参加各类文化体育竞赛但未获奖的,由学校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酌情加分。

(四) 公寓文明分

当学年获得校"文明寝室"称号的寝室成员每人加9分;寝室卫生成绩不合格的,寝室成员每人每次扣3分,全年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

(五) 社会服务分

积极为社会服务,无私奉献事迹突出(如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拾金不昧、抢救伤残、志愿服务等),受到全国、省、市、县(市)或学校、学院(所)通报表扬的,分别加20分、12分、10分、5分、2分。同一事迹受到不同级别通报表扬的,取最高分,不累加。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的,根据不同性质分别予以扣分:

- 1.凡受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等行政处分的, 奖惩分一次分别扣 25 分、20 分、15 分、10 分。受党内、团内处分的,参照行政处分情况执行。
- 2.凡受学校、学院(部)通报批评的,一次分别扣6分、3分。
 - 3.政治学习、开学典礼、学术报告等集体活动需请假而未

带格式的:右侧: 0.63 厘米 **设置了格式:**字体: 四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四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四号 按规定程序履行请假手续的,每次扣1~3分。

第十二条 思想素质与身心素质表现中的同一行为受到多项加分或扣分时,以最高加分或最高扣分为准,不累计。

第五章 学业成绩测评

第十三条 研究生的学业成绩测评主要表征研究生的课程 学习质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 学业成绩分=<u></u>Σ课程成绩×学分 全学年课程学分总数

其中,课程成绩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分别按90分、80分、70分、60分、0分计;免修课程不纳入学业成绩分计算范围。

第六章 学术成果测评

第十四条 学术成果测评主要考核研究生的科研实践能力 和创新能力。

第十五条 学术成果量化分值标准如下表所示:

理工类学科

项目	类型(每)	量化分	
发表论文	顶级期刊		80
	特级期刊		60
	SCI 收录	一档	150
		二档	100
		三档	65
		四档	45
	EI 收录	期刊论文	35
		国际会议论文	15
		国内会议论文	10
	一级期刊 A		15
	SCD 收录		12
	一级期刊 B		10
	CPCI-S 收录		10
	CSCD 收录		6
	二级		5
	其他		3
专利	发明专利(5	

带格式的: 右侧: 0.63 厘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四号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四号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四号

	发明专利 (授权)	40
	实用新型专利 (受理)	3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10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登记(受理)	2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登记(授权)	5
学科竞赛与奖励	国家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	100、60、40、30
	省部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	30、20、15、10
	厅局级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	10, 8, 6, 5
	其他	2
主持科研项目	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	80、30、10、5
出版专著	第一作者(主编)出版	50
	副主编	35
	其他作者	20
	书中注明的编写人员	5

人文、社科、艺术等学科

项目	类型 (每篇或每项)	量化分
	中国社会科学	200
论文发表	SSCI/A&HCI 收录	120
	特级期刊	90
	一级期刊 A	70
	一级期刊 B	40
	CSSCI 收录	20
	SCD 收录	18
	CPCI-SSH	15
	二级期刊	12
	其他	5
专利	发明专利(正式受理)	5
	发明专利 (授权)	40
	实用新型专利 (受理)	3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10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登记(受理)	2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登记(授权)	5
学科竞赛与奖励	国家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	100, 60, 40, 30
	省部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	30, 20, 15, 10
	厅局级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	10, 8, 6, 5
	其他	2
主持科研 项目	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	80、30、10、5
出版专著	第一作者(主编)出版	50
	副主编	35
	其他作者	20
	书中注明的编写人员	5
艺术展	国家文化 中国美协、中 省文	化厅或省文联主办

#格式的: 右侧: 0.63 厘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四号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四号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四号

		部或中国 文联主办 的展览	国书协等主 办的展览	的展览
	一等	200	120	60
	二等	100	80	40
	三等	70	50	20
	优秀奖	50	30	10
	提名奖	40	20	8
	入围	30	15	5

备注:

- 1. 所有学术成果均指当学年以浙江理工大学或经学校认定的浙江理工大学地方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所取得的成果,不重复计算;论文、专利成果均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获得的成果。论文、专利成果为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的,成果量化分乘以 0.9 的权重系数。论文、专利成果为非导师的并列第一作者,学术成果分除以并列第一作者的人数总和。(本办法中的导师是指经学校认定、研究生管理系统备案的导师。)
 - 2. 论文成果均指已录用或发表的成果,并需出具相关证明。
- 3. 在各类科技与学术竞赛等活动中获得奖项的,主要成员最高按 100%的权重计分,非主要成员最高按 60%的权重计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取最高项。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未取得博士研究生资格的,以硕士研究生身份参加综合测评。推免生辅导员第一学年担任全职辅导员,不参加课程学习,不参加研究生综合测评,在下一年级学科(专业)参加研究生综合测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不得参加校内当学年任何评奖评优活动,已经获得相关奖励或荣誉的,应撤销相关奖励或荣誉并追回相关奖励金额。情节严重者按《浙江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参照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 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研究生,自2018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原《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浙理工研学2012〔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带格式的: 右侧: 0.63 厘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四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四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四号 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带格式的: 右侧: 0.63 厘米 设置了格式:字体:四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四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四号